

2025 年岐山县蔡家坡镇柳家庄村新
修排水渠项目（以工代赈）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结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在乙方承诺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2025 年岐山县蔡家坡镇柳家庄村新修排水渠项目

二、以工代赈专项：

(1) 该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可能最大限度使用人工，吸纳当地脱贫群众务工人数不得少于务工人员总数的 20%，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金额不能低于 9.87 万元。

(2) 乙方必须使用项目所在地劳动力，特别是吸纳脱贫群众、监测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三、项目内容：

柳家庄村衬砌 40U 型渠道 5.2 公里，排水渠为 40U 型渠板衬砌，渠板内径 40cm（宽）×40cm（高），壁厚 5-8cm，长度为 50cm（其中强南组 1800m；强北组 1800m；东滩组 300 米；东瓜树 500 米；渠头组 800 米）。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本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 元）。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11-20

竣工日期：2025-12-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日。

五、结算方式：

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六、工程质量：合格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工伤频率控制为零，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施工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堆放整齐。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 30%，工程完工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结算、报账、审计，可预付累计 97% 的项目资金：预留 3% 质保金，质保期 1 年，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按施工方案接更施工现场；
- 2、全权管理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结算考评；
- 3、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并于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满足

施工要求：

4、工程中若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算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6、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人必须常住工地，亲临现场指导日常工作，保证电话畅通。

2、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不得更换现场其他施工人员，否则，甲方可酌情予以处罚。

3、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人员进场后组织有关人员进入场教育，并进行监督、检查。

5、所有材料乙方需由甲方认质认价同意后方可进场。

十、保修条款：

保修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当进行复检、复验，检验合格的才能进场投入使用；甲方没有进行相应的复检、复验，乙方在投入使用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待复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因此停工和延误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未经甲方复验已投入使用的材料，最终经鉴定工程质量缺陷确实属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质量缺陷引起的，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经乙方复验合格后投入使用，未经乙方复验而要求直接投入使用的，最终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部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或经甲方同意，采取补救措施，返工费用及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甲方原因返工，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交付工程，如乙方延误合同所规定的建设工期，则按每延误一天扣取此工程承包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合同工期所规定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对逾期造成的损失索要赔偿。

3、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4、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根据《民法典》，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工程合同中，极端天气如特大暴雨、超强台风、罕见暴雪等，若满足不可抗力要件，工期通常可顺延。

十四、其它

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0103230023913

委托代理人: 张树华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11.20

承包人(盖章):

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01040039196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29-89541756

传真: 029-895417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号: 103632933085

签订日期: 2025.11.20

